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前述单位或个人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平

王千华

李祖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5日